

恒宇信通航空装备(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
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独立董事：高健存、叶锋、姬淑艳